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广播电视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

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监管。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13、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委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咸宁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咸宁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

（二）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和非遗科、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市场监管科（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市文旅局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3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77 人。

目前，局机关公务车 1 辆。

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博物馆、咸宁市图书馆、咸宁市群众艺术馆、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咸宁市美术馆）、咸宁市旅游管理与导游培训中心、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430.5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21.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21.26	总计	62	3,721.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6.26	3,686.26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5.52	3,395.52					
2	文化和旅游	3,383.10	3,383.10					
2	行政运行	660.43	660.43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39	239.39					
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83.28	2,483.28					
2	文物	6.11	6.11					
2	文物保护	6.11	6.11					
2	广播电视	6.31	6.31					
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31	6.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9	164.5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8	130.7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5	71.1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2	抚恤	33.44	33.44					
2	死亡抚恤	33.44	33.4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卫生健康支出	45.73	45.7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3	45.73					
2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2	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6	5.56					
2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1.26	1,038.85	2,682.4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52	748.10	2,682.42			
2	文化和旅游	3,418.10	748.10	2,670.00			
2	行政运行	660.43	660.43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39	87.67	186.72			
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83.28		2,483.28			
2	文物	6.11		6.11			
2	文物保护	6.11		6.11			
2	广播电视	6.31		6.31			
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31		6.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9	164.5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8	130.7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5	71.1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2	抚恤	33.44	33.44				
2	死亡抚恤	33.44	33.4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卫生健康支出	45.73	45.7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3	45.73				
2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2	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6	5.56				
2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30.51	3,430.5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57	16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3	4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45	8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1.26	3,72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21.26	总计	64	3,721.26	3,72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1.26	1,038.85	2,682.4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52	748.10	2,682.42
2	文化和旅游	3,418.10	748.10	2,670.00
2	行政运行	660.43	660.43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39	87.67	186.72
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83.28		2,483.28
2	文物	6.11		6.11
2	文物保护	6.11		6.11
2	广播电视	6.31		6.31
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31		6.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9	164.5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8	130.7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5	71.1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6	59.16	
2	抚恤	33.44	33.44	
2	死亡抚恤	33.44	33.4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	卫生健康支出	45.73	45.7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3	45.73	
2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2	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6	5.56	
2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80.45	
2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	租房补贴	12.47	1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49	30201	办公费	1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60	30202	印刷费	1.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3.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6	30206	电费	1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6	30207	邮电费	5.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8.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36	30229	福利费	7.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				
人员经费合计		922.83	公用经费合计						1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2	5.98	4.00		4.00	4.64	13.97	5.98	4.00		4.00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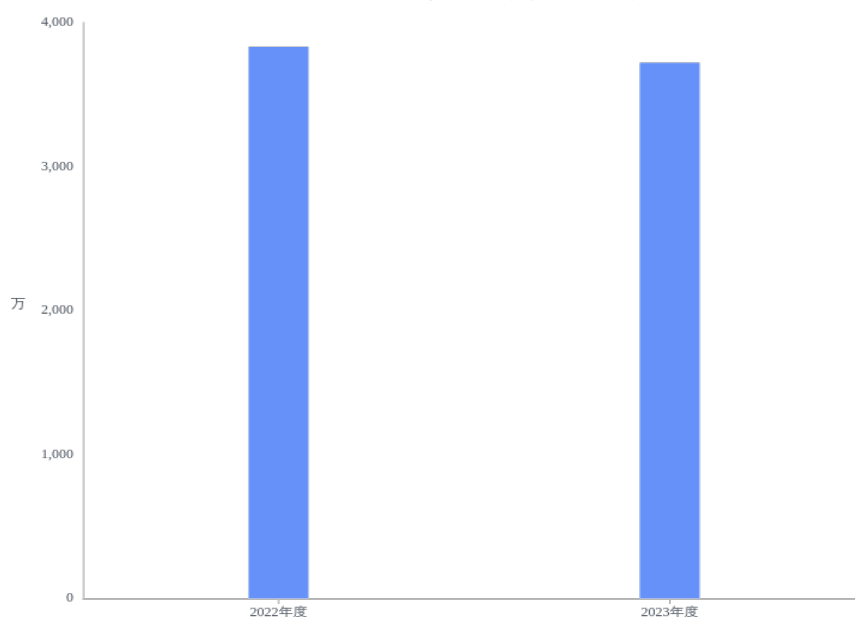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21.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58 万元，下降 2.9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五是 2022 年有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16.64 万元，2023 年无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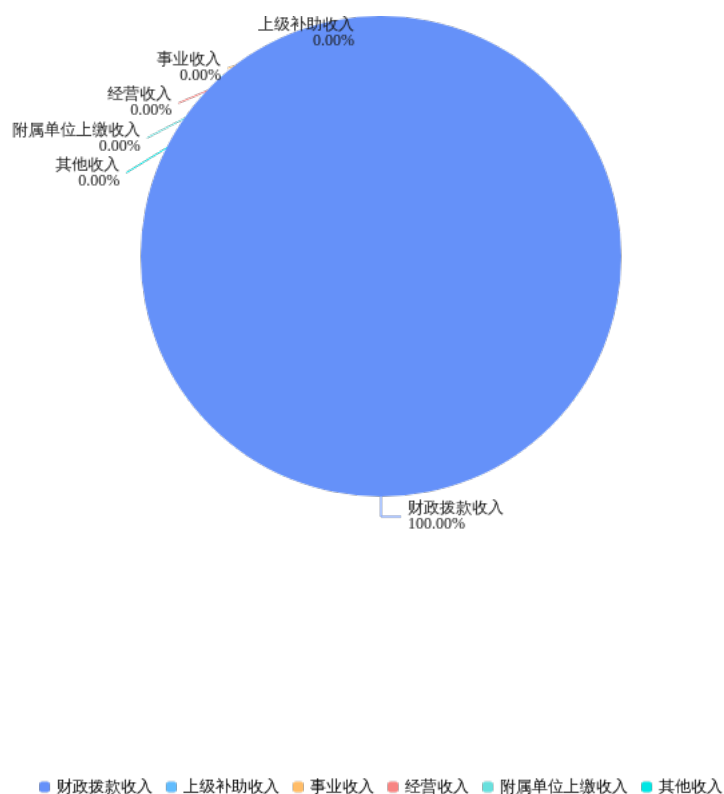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86.26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5.5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五是 2022 年有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16.64 万元，2023 年无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6.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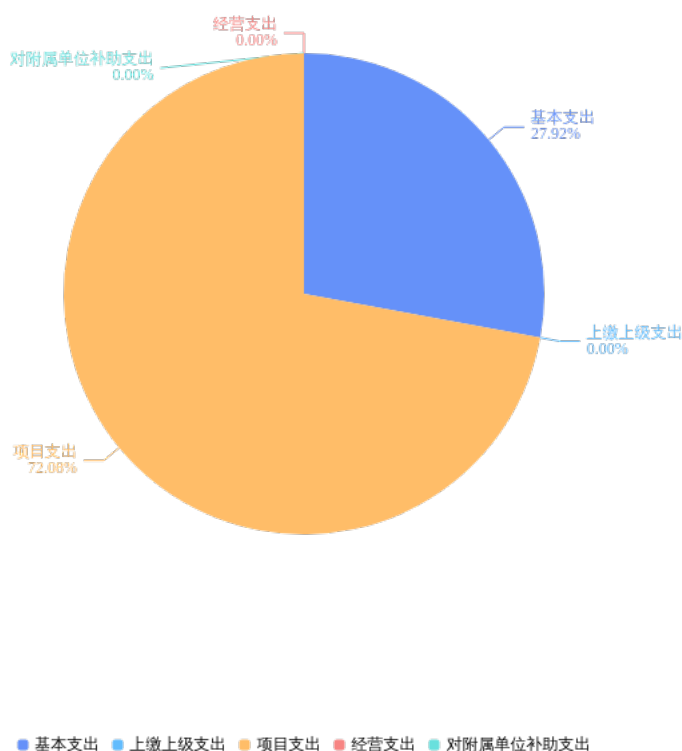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21.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0.5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

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五是 2022 年有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16.64 万元，2023 年无往来资金收支项目。

其中：基本支出 103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9%；项目支出 268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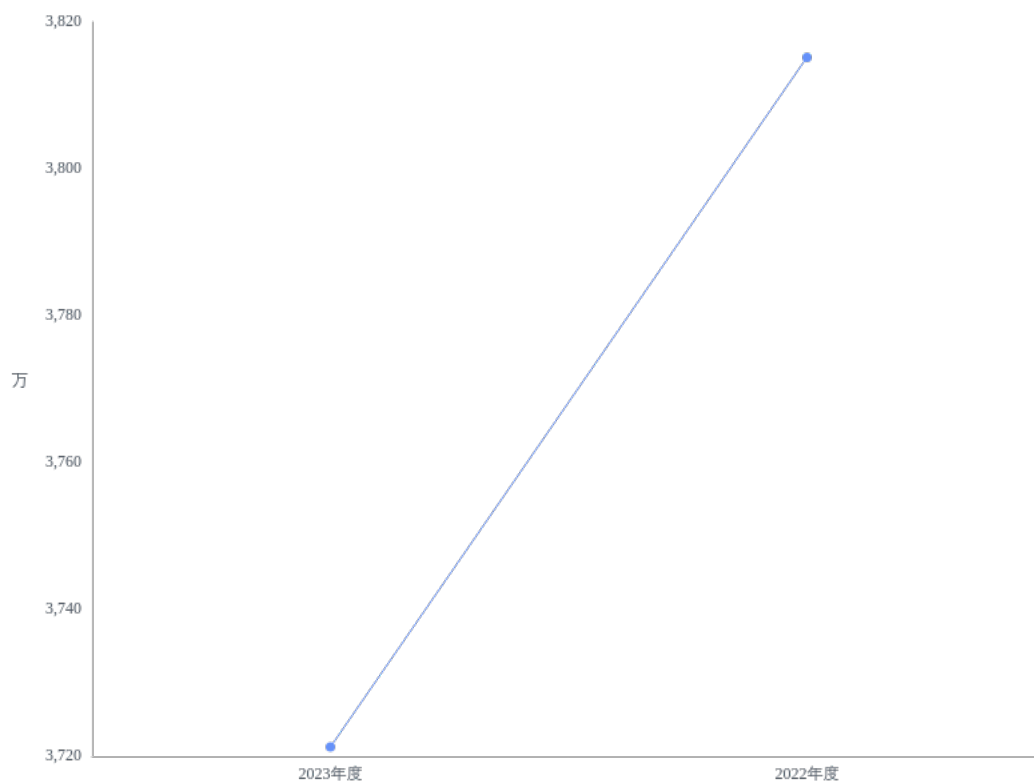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21.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94 万元，下

降 2.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1.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3.94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94 万元，下降 2.5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补发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统筹待遇，2023 年无此项支出使退休费减少，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34 万元；二是因 2022 年补发、清算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基础绩效，2023 年仅发放本年度基础绩效，且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年末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52.8 万元；三是 2023 年开展了老健会等大型活动导致旅游宣传促销、

旅游重大活动支出增长 334 万元；四是 2023 年惠游湖北活动奖补资金增加、开展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励资金等活动导致对企业补助资金增长 33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430.51 万元，占 92.2%。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全域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电监督管理、文旅市场监管、文物及古民居保护、旅游宣传促销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57 万元，占 4.4%。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抚恤金等社会保障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5.73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职工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0.45 万元，占 2.2%。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职工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9%。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64.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43.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调增了咸宁市乡村旅游返乡创业先进典型奖励资金 35 万元，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8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3%，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增加了“极目楚天 钟情咸宁”暨“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活动省、市两级经费共 1600 万元，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物和古民居保护、非遗保护和传承经费培训费及其他交通费减少，导致执行率较低。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3%。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专项扫黄打非-卫星锅整

治专项经费预算按照 2022 年上级部门拨付的金额 3 万元编制预算，最终上级部门 2023 年拨付该专项经费 7 万元，执行数 6.3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清算个人离退休统筹待遇，据实拨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7.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5%，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调出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7%，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记因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职业年金 29.74 万元，该经费据实拨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44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为据实拨付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50.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6.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6.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数对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导致三公经费小于

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因公出国（境）活动一次，发生费用 5.98 万元，而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5.98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因公出国（境）活动一次，发生费用 5.98 万元，而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我单位 2023 年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一次。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出国（境）活动经费按照活动具体实施情况申报了预算调整。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随咸宁市政府交流合作代表团赴新加坡、日本、韩国开展经贸往来、旅游合作、友城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持平，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定额 4 万元列入预算，未超出预算。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0%，比上年减少 5.91 万元，降低 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对三公经费预算数中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导致公务接待费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二是 2022 年我单位新增了“三重工作招商经费项目”发生了商务接待费用 5.92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无此项目。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是各地各单位及各地招商对象、客商，主要是开展日常公务交流接待工作及招商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4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143.64 万元减少 27.63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在职人员伙食补助费，而决算支出中以上经费支出计入了人员经费；二是年中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车补贴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三是本年度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我单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纳入“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专项进行统计，未计入公用经费；2023年度按照财政部门口径，将其他运转类项目“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纳入运公用经费进行统计，报表统计口径变化导致经费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2680.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文旅局 2023 年度 1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市文旅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积极开展各专项业务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5.44 万元，完成预算 95.44%。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全域旅游有关会议次数 ≥ 10 次；全域旅游督导 ≥ 8 次；新增 A 级景区个数 2 个；新增省级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数 3 个；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 ≥ 8 次；日常市场监管专项检查 14 次；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培训 1 次；《湖北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300 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500 册；旅游交通标识牌维护数 160 个；旅游交通标识牌新建数 7 个；开展全市导游大赛 1 次；组织参加省导游大赛 1 次；培训合格率 $\geq 85\%$ ；交通标识牌符合国家标准；参加荆楚文化旅游节；全年文旅市场无责任事故；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无责任事故；

各类培训合格率 $\geq 85\%$ ；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定；各类培训总天数 ≥ 4 天；全年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稳定提升景区及文化场馆导引效率；旅游景区知名度提升；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咸宁文旅服务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3年8月新增出国出境工作，共产生出国（境）费用5.9万元，我单位未填报该项年初预算；二是新增文旅消费券审计费用3.9万元。经与财政协商此两项工作经费从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中调剂使用，因该项目出现年初预算之外支出，经费紧张导致未举办全市高质量旅游培训班；三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初预计印刷旅游安全生产月宣传单、旅游系统质量月活动宣传单各1万张改为印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500册、《湖北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300册。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

2. 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5.78万元，执行数为592.88万元，完成预算99.51%。主要产出和效益：画册数量5000册；市级媒体文旅专版宣传数量118期；省级媒体版面宣传数量25个版面宣传；省级新媒体宣传数量54篇；市级电视台网络直播宣传7场；省级广播电台品牌宣传品牌冠名15秒硬广，共2520次；市级新媒体直播宣传8场；举办活动场次5次；举办活动天数3天；活动场地面积（ $\geq 300\text{m}^2$ ） 500m^2 ；参加展会次数7场；参加展会天数14天；展会场地面积 400m^2 ；

信息采集新增总量 40%；旅游宣传软文 336 篇；旅游攻略 240 篇；“两微”平台新增粉丝总量 85000 个；网站日均 UV1600 人；每月文旅视频制作发布 48 个；每月制作发布咸宁旅游移动短视频 564 个；微博话题阅读量 43605；活动主题页面阅读量 216429；自媒体平台完成咸宁旅游资讯软文发布 4440 篇；提升咸宁知名度、美誉度；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旅游业的监督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旅游形象，为游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旅游动态信息及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旅游品牌专项奖励资金（免审即享第四批项目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申报 4A 景区 ≥ 2 个；申报湖北旅游名镇 ≥ 2 个；申报湖北旅游名村 ≥ 2 个；创建 4A 景区 1 个；创建湖北旅游名镇 1 个；创建湖北旅游名村 2 个；提高旅游人均消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3 年咸宁市“极目楚天钟情咸宁”暨“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消费券总批次 13 次；发放消费券总金额 1600 万元；财政发放资金核销率 $\geq 90\%$ ；平台消费券核销率 $\geq 90\%$ ；活动开展时间 2023 年；拉动酒店、景区、线路消费额 5853.36 万元；平台线上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geq 20\%$ 覆盖客源人

群>2000 万；宣传曝光浏览总量≥4837 万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文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重大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34 万元，执行数为 155.34 万元，完成预算 86.14%。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开展旅游节有关活动；文旅重大活动完成率 100%；按时完成旅游节等重大活动；极推动咸宁文旅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咸宁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重大活动项目为每年开展马拉松、温泉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的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为市政府、市财政进行统筹安排、审核分配，参与旅游重大活动的单位共同使用，因该项目涉及文旅部门，按照往年惯例预算批复暂放在市文旅局。

2023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市文旅局牵头负责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及文艺演出活动。市文旅局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北京久欣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此项活动，中标价格 258.9 万元。此项费用中首笔合同款金额 60%计 1553400 元，由市财政局建议，经市政府批复，从部门预算-旅游重大活动中拨付。因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政府采购项目挂网指标比例要求，财政多拨付 25 万元指标用于开展政府采购挂网工作，该指标于年末结余并由财政收回。

6.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65.46 万元，执行数为 60.06 万元，完成预算 91.75%。主要产出和效益：召开小组会议、专题会、座谈会次数 3 次；组织绩效考核开放窗口个数 15 个；新增开放窗口个数 1 个；推进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实地调研、研究对窗口资源下沉具体措施和相关政策；12 月底前组织开放窗口市级绩效考核；发挥开放窗口展销咸宁优品的功能，2023 年年销售额超过 300 万元的开放窗口有 6 个；发挥开放窗口城市形象宣传功能，咸安区三馆“云开馆”活动，仅线上直播浏览量就达到 165 万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我单位按照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制度，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通过绩效部门绩效评价，我单位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九个局属二级单位的汇总自评。自评表、自评报

告中的预算数、决算数为汇总数据，与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公开表上的数据不同。

（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主要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的文化和旅游宣传工作、2023年咸宁市“极目楚天钟情咸宁”暨“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等项目经费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及报告

2023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3332.69	项目支出总额		4429.3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948.87		7762.08	97.65%
年度目标 1		保障市文旅局系统正常运转，积极推进各文旅专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3 万元/天	1.7 万元/天
		经济成本指标	标识牌维护成本	≤2500 元/块	2300 元/块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标识牌成本	≤20000 元/块	1.91 万元/块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成本	2.6 万元/年	2.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全域旅游招商及 接待总成本	<4.5 万元	2.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荆楚乡村文化旅 游节成本	<12 万元	5.2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假日安全 生产检查	≥7 次	>8 次
		数量指标	购买大数据服务 次数	8 次	8 次
		数量指标	开展国内游客花 费抽样调查次数	2 次	2 次
		数量指标	无线覆盖“村村 响”检查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安全播出检查	2 次	>2 次	

		数量指标	全市文旅公服专项督查	1次	1次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督办检查	4次	12次
		数量指标	旅游标识牌维护	80处	160处
		数量指标	新建旅游交通标识牌	3块	7块
		数量指标	全国公共文化示范项目成果案例	1个	1个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次数	≥5次	>5次
		数量指标	开放窗口奖补个数	15家	15家
		数量指标	开放窗口奖补金额	118万元	59万元
		数量指标	闲游咸宁宣传数量	≥50期	>50期
		数量指标	省级媒体版面宣传数量	≥5个半版面宣传	25个版面宣传
		数量指标	省级新媒体宣传数量	≥20篇	54篇
		数量指标	咸宁电视台网络直播宣传	≥4场	7场
		数量指标	咸宁日报新媒体直播宣传	≥6场	8场
		数量指标	举办文旅宣传活动场次	≥3次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旅宣传活动天数	≥2天	3天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次数	≥6场	7场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天数	≥3天	14天
		质量指标	广电播出安全-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	文旅市场安全-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	安全	安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日均 UV	≥1300 人	1600 人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 新增总量	≥30%	40%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协议期内完成产 品	≥100%	≥100%
		时效指标	文旅宣传覆盖时 间	全年	全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媒体报道次 数	≥30 次	≥3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文旅市场稳 步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旅游人数增 长	25%左右	21.4%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旅游收入增 长	30%左右	24.4%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年度目标 2	保障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支队正常运转，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 目标 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	每次≤2532 元	160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执法检查	每年≤2.65 万元	≤2.6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县市区执法培训	人均小于 220 元	≤22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交流	≤5.36 万元	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	每年≥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日常执法检查	每年≥360 次	360 次
		数量指标	县市区执法培训	每年一次	1 次

		数量指标	执法交流	每年一次	0 次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检查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日常执法检查	检查合格率 90%	≥90%
		质量指标	县市区执法培训	培训合格率 90%	≥90%
		质量指标	执法交流		0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每季度一次	1 次
		时效指标	日常执法检查	每天一次	360 次
		时效指标	县市区执法培训	每年 10 月之前	10 月已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交流	每年 10 月之前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	更规范	年度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业主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3	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立足单位职能，以服务咸宁市公共文艺为主旨，深度挖掘咸宁地域文化，加大艺术剧目创编力度，力争 2023 年完成打造集湖北地方戏为主的三个戏曲小剧目《夫妻观灯》、《路遇》、《九尺巷》、打造一台乡村振兴山歌剧《那山、那水、那群人》、创作廉政采茶戏《门道》，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活动 50 场，完成市委市政府指令性演出活动。确障演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次费用	3 万元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节庆演出	8 场	8 场
		数量指标	打造湖北地方戏为主的三个小剧目、一台乡村振兴音乐剧、创作廉政采茶戏	5 个	5 个

		数量指标	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活动	50 场	50 场
		数量指标	服务观众人次	2 万人	2 万人
		数量指标	新创剧目演出场次	20 场	20 场
		质量指标	达市级专业艺术水平	95%	95%
		时效指标	剧目创作生产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咸宁文旅市场活跃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4		实现咸宁市图书馆和香城书房的正常对外开放。			
年度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专业服务外包费用	≦260 万元	258.6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安防维保费	≦5 万元	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25 万元	2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73 万元	72.4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馆人数	≥45 万人	103.63 万人
		数量指标	借阅数	≥10 万册	51.81 万册
		数量指标	新增办证人数	≥2000 人	3590 人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新馆 200 场, 书房 260 场	新馆 373 场, 书房 359 场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线下)	≥1.2 万人次	17.73 万人次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线上)	≥15 万人次	91.5 万人次

		数量指标	运行新馆面积	>1.2 万平方米	1.25 万平米
		数量指标	运维书房数量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展览场次	≥5 场	10 场
		数量指标	图书加工率	≥90%	100%
		数量指标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	采购数字资源，为读者提供优质的数字资源平台服务	提供云图有声、QQ 平台、朗读亭平台
		数量指标	新增图书采购	≥5000 册	29236 册
		质量指标	数字资源推广	采购数字资源，为读者提供优质的数字资源平台服务	提供云图有声、QQ 平台、朗读亭平台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加工	办公实行数字化存档	档案年审通过
		质量指标	云存储平台服务	确保图书馆大数据存储容量	数据保存完整
		质量指标	自助借还设备维修	确保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正常使用	设备全年正常使用
		质量指标	日常维修	确保图书馆水、电、开关、照明、桌椅等正常使用	水、电全年有保障，开关、照明、桌椅等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图书馆和香城书房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 66 小时	年内达到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保	发现电梯故障及时维修	年内达到
		时效指标	香城书房维修	及时维修	年内达到
		时效指标	各项设施及时维修	确保场馆设施正常使用	日常维修及时，不影响场馆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更新图书馆书目	根据时政热点及时采购新书，满足	年内达到

				读者最新阅读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期维修场馆实施	确保图书馆正常对外提供免费开放服务	保障新馆和书房正常开放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文化服务	年内实现服务窗口免费开放	保障新馆和书房正常开放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图书、期刊	确保更好地满足读者最新阅读需求	确保更好地满足读者最新阅读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年内达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95%	年内达到	
年度目标 5	保障市群艺馆正常运转，积极推进群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市民学堂”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班	12 个班	12 个
		数量指标	开办市民学堂(高级班)	1	6 个
		数量指标	非遗课堂	12 次	12 次
		数量指标	聘请授课老师	≥12 个	16 个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101 平方米	6101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10 场	93 场
		数量指标	举办书画展	1 场	1 场
		数量指标	聘请评委人数	≥3 人/场	3 人/场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个数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非遗专题培训班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公益性展览次数	5 次	10 次
		数量指标	非遗抢救性记录 视频拍摄个数	50 个	50 个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交流及 工作会议	5 次	5 次
		数量指标	整理非遗项目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授课目标	达到授课预期	已达到授课预期
		时效指标	各功能厅室开放 天数	≥350 天	350 天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5%	95%
		质量指标	灯光音响舞台舞 美效果	到达演出要求	达到演出要求
		质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 项目年度重点项 目完成率	≥55%	≥55%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传承人 评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预算年度内	预算年度内	本年度内已完成
		时效指标	排除故障时间	12 小时	12 小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知 晓率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入馆活动及非遗 馆参观人次	≥36.5 万	≥36.5 万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 盖人群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项目知晓率	70%	7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非遗馆观众满意 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演观众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80%	80%
年度目标 6		保障市博物馆免费开放日常正常运行，积极推进各类文物调查专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经济成本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经济成本指标	展板制作成本	≤2.3 万元	≤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人次	≥1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数量指标	展馆维护面积	20333 平方米	20333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临时展览天数	2 个月	2 个月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展览天数	350 天	315 天
		数量指标	保存环境调控及系统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文物调查保护影响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5%	≥9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展品安全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	恒温恒湿	恒温恒湿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安全质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社会教育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宣传	加强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开放窗口建设经费 2023 年预计奖补企业 118 万元，因需要在对各开放窗口进行绩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向市政府、市财政申报后据实拨付。2023 年 12 月 19 日咸宁开放窗口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 2023 年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考核，15 家开放窗口企业拟发放奖补资金 11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市文旅局党组会研究审定了考评结果，并报请了咸宁开放窗口领导小组、市政府同意。经与市财政局对接，该项目奖补资金 118 万元将在 2024 年拨付使用。2023 年拨付的 59 万元奖补资金为 2022 年开放窗口奖补。</p> <p>2. 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口交流活动出现偏差因黑龙江省黑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未到咸宁开展交流。</p> <p>3.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置不合理导致未完成，如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展览天数。</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p> <p>2. 加强绩效管理，精准填报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设置精准、科学、可量化、可考评，准确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7948.87 万元，执行数 7762.08 万元（基本支出总额 3332.69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4429.39 万元），执行率 97.65%。

2. 年度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努力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考”争先进位，将咸宁建设成国内知名温泉+民宿旅游目的地，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 25%左右、旅游总收入增长 30%左右。

(二) 整体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推动艺术事业提升发展、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文旅宣传营销、加强文旅和广电行业管理、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2) 加强对文旅市场执法监管及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推进文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意识，建立统一规范市场。通过组织培训和跨省对口交流，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以查风险、防隐患、防事故为重点，强化旅游领域安全培训，监管巡查，落实责任，为建设美丽咸宁创造良好的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环境。

(3) 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立足单位职能，以服务咸宁市公共文艺为主旨，深度挖掘咸宁地域文化，加大艺术剧目创编力度，完成市委市政府指令性演出活动。确障演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 以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目标，全力推进图书馆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对标文化小康对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要求，确保咸宁市图书馆实现常态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5)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积极探索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大力开展全民艺术普及，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紧扣全国全省全市文化发展目标，找准新时代咸宁文化建设的定位和方向。

(6) 对咸宁市内历史遗存进行研究整理与保护、利用。开展藏品征集，对馆藏文物研究保护。利用馆藏文物进行展览，免费向观众开放，发挥文化宣传窗口作用。开展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普及文物常识，提高市民的文化素质。配合工程建设对文物遗存进行科学发掘、研究、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优秀文化遗产。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2. 年度目标

保障市文旅局系统各单位正常运转，积极推进各文旅专项工作正常开展，高质量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三)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市文旅局系统各单位正常运转，积极开展各专项业务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7948.87 万元，执行数 7762.08 万元执行率 97.65%。其中：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456.14 万元，决算数 3332.69 万元，执行率 96.43%。结余部分主要为为人员调离、退休后，退回财政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492.73 万元，决算数 4429.39 万元，执行率 98.59%。结余部分主要为部分合同款项跨年支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全部为经济成本指标，市文旅局及各局属级单位年初设置的成本指标全部完成，未发生偏离情况。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该项指标主要反应单位履职目标、重点工作及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除数量指标-咸宁开放窗口奖补金奖补资金、数量指标-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展览天数、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执法支队执法交流外其余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未完成原因为：

(1)开放窗口建设经费 2023 年预计奖补企业 118 万元，因需要在对各开放窗口进行绩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向市政府、市财政申报后据实拨付。2023 年 12 月 19 日咸宁开放窗口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 2023 年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考核,15 家开放窗口企业拟发放奖补资金 11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市文旅局党组会研究审定了考评结果，并报请了咸宁开放窗口领导小组、市政府同意。经与市财政局对接，该项目奖补资金 118 万元将在 2024 年拨付使用。2023 年拨付的 59 万元奖补资金为 2022 年开放窗口奖补。

(2) 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口交流活动出现偏差因黑龙江省黑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未到咸宁开展交流。

3. 绩效指标年初填报不合理导致未完成。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展览天数年初填报 350 天，而按照计划的开放展览天数测算，每年预计免费开放展览天数为 315 天，市博物馆 2023 年实际完成了计划的开放天数。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只要反应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带来的正负面影响。2023年市文旅局部门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基本达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值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认可程度的相关指标。2023年市文旅局部门各项满意度指标基本达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精准填报绩效指标，做到绩效指标设置精准、科学、可量化、可考评，准确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3 年度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0	95.44	95.4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域旅游招商接待总成本	≤ 4.5 万元	2.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成本	≤ 8 万元	5.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成本	≤ 39000 元/人/年	39000 元/人/年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成本	≤ 26000 元	2600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 F 型双面旅游交通标志牌	≤ 2 万元/块	1.91 万元/块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双杆大立面旅游交通标志牌	≤ 32000 元/块	3.1 万元/块
		经济成本指标	导游大赛活动总成本	≤ 3 万元	2.5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	≤ 2500 元/块	2300 元/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高质量旅游培训班	1 次	0 次
数量指标		组织全域旅游有关会议次数	≥ 10 次	≥ 10 次	
数量指标		全域旅游督导 (7 次)	≥ 7 次	> 8 次	

		数量指标	新增 A 级景区个数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新增省级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数	1 个	3 个
		数量指标	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	≥8 次	8 次
		数量指标	日常市场监管专项检查	≥12 次	14 次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培训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制作安全生产月“宣传单”	≥10000 份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500 册
		数量指标	旅游系统质量月活动宣传单	≥10000 份	《湖北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300 册
		数量指标	旅游交通标识牌维护数	≥80 个	160 处
		数量指标	旅游交通标识牌新建数	≥3 个	7 个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导游大赛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省导游大赛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85%
		质量指标	交通标识牌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荆楚文化旅游节	参加	参加
		质量指标	全年文旅市场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定	全年	全年
		时效指标	旅游标识牌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时效指标	各类培训总天数	≥4天	>4天	
		时效指标	全年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稳定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及文化场馆导引效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景区知名度提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咸宁文旅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3年8月新增出国出境工作，共产生出国（境）费用5.9万元，我单位未填报该项年初预算；另新增文旅消费券审计费用3.9万元。经与财政协商此两项工作经费从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中调剂使用，因该项目出现年初预算之外支出，经费紧张导致未举办全市高质量旅游培训班。</p> <p>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初预计印刷旅游安全生产月宣传单、旅游系统质量月活动宣传单各1万张改为印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500册、《湖北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300册。</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95.78	592.88	99.5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整体不超出预算	452 万元	592.88
			整体网络营销推广及监理成本	(≤ 100 万元)	93 万元
			宣传物料制作总成本	(≤ 100 万元)	10.235 万元
			场地租赁成本	(≤ 2 万元/天)	1.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画册数量	≥ 2000 册
	市级媒体文旅专版宣传数量			≥ 70 期	118 期
	省级媒体版面宣传数量			≥ 6 个半版面宣传	25 个版面宣传

		省级新媒体宣传数量	≥ 20 篇	54 篇
		市级电视台网络直播宣传	≥ 4 场	7 场
		省级广播电台品牌宣传	品牌冠名 15 秒硬广，共 192 次；栏目宣传 8 期，每期 30 分钟推荐咸宁	品牌冠名 15 秒硬广，共 2520 次；栏目宣传 8 期，每期 30 分钟推荐咸宁
		市级新媒体直播宣传	≥ 6 场	8 场
		举办活动场次	≥ 3 次	5 次
		举办活动天数	≥ 2 天	3 天
		活动场地面积 (≥ 300m ²)	≥ 300m ²	500m ²
		参加展会次数	≥ 6 场	7 场
		参加展会天数	≥ 3 天	14 天
		展会场地面积	≥ 350m ²	400m ²
		信息采集新增总量	≥ 30%	40%
		旅游宣传软文	≥ 24 篇	336 篇
		旅游攻略	≥ 12 篇	240 篇
		“两微”平台新增粉丝总量	≥ 70000 个	85000 个
		网站日均 UV	≥ 1300 人	1600 人
		每月文旅视频制作发布	≥ 3 个	48 个
		每月制作发布咸宁旅游移动短视频	≥ 25 个	564 个
		微博话题阅读量	≥ 10000	43605
		活动主题页面阅读量	≥ 50000	216429

			自媒体平台完成 咸宁旅游资讯软 文发布	≥150 篇	4440 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期内产品在 协议期内完成	50%	100%
			协议期内完成产 品	5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咸宁知名度、 美誉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项目的实施将进 一步强化政府对 旅游业的监督管 理，提高旅游服务 质量，促进旅游产 业发展，提升城市 旅游形象，为游客 提供安全可靠、便 捷的旅游动态信 息及服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8%	9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市文旅局“旅游宣传促销”项目经费 500 万元，中期预算调整为 452 万元，后期因有关宣传项目增加，2023 年实际下达宣传促销经费为 595.78 万元，差额部分市财政局从上级公共文化体系资金中调剂。</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旅游品牌专项奖励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旅游品牌专项奖励资金（免审即享第四批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5	6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 4A 景区首次评定奖励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旅游度假区首次评定奖励	=10 万元	1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旅游名村首次评定奖励	=5 万元	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 4A 旅行社首次评定奖励	=10 万元	1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旅游名镇首次评定奖励	=10 万元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 4A 景区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申报湖北旅游名镇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申报湖北旅游名村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创建 4A 景区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创建湖北旅游名镇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创建湖北旅游名村	≥1个	2个
		时效指标	奖励兑付时限	评定结果产生后1年内	评定结果产生后1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人均消费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迅速发展	迅速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地区、企业满意度	≥8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地区、企业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咸宁市“极目楚天钟情咸宁”暨“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咸宁市“极目楚天钟情咸宁”暨“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00	16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经费补贴总成本	≤1000 万元	8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经费总成本	≤1000 万元	8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券总批次	≥11 批次	13 次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券总金额	=2000 万元	1600 万元
		质量指标	财政发放资金核销率	≥70%	≥90%
		质量指标	平台消费券核销率	≥70%	≥9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酒店、景区、线路消费额	≥3267 万元	5853.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线上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2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客源人群	≥1400 万人	>2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曝光浏览总量	≥4667 万次	≥4837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核销商户满意度	≥80%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80%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文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重大活动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日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项目名称		文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重大活动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80.34	155.34	86.1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推介活动	≤ 60 万元	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重要氛围营造地段	≤ 20 万元	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筹委会工作成本	≤ 2 万元	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 8 次	0 次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节有关活动	≥ 2 次	0 次
		质量指标	文旅重大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旅游节等重大活动时效	上级部门指定时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推动咸宁文旅产业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	加快进行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	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旅宣传推广专项-旅游重大活动项目为每年开展马拉松、温泉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的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为市政府、市财政进行统筹安排、审核分配，参与旅游重大活动的单位共同使用，因该项目涉及文旅部门，按照往年惯例预算批复暂放在市文旅局。</p> <p>2023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市文旅局牵头负责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及文艺演出活动。市文旅局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北京久欣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此项活动，中标价格258.9万元。</p> <p>此项费用中首笔合同款金额60%计1553400元，由市财政局建议，经市政府批复，从部门预算-旅游重大活动中拨付。因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政府采购项目挂网指标比例要求，财政多拨付25万元指标用于开展政府采购挂网工作，该指标于年末结余并由财政收回。</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4.4.2

项目名称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5.46	60.06	91.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放窗口市级奖励资金	≤60 万元	5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赴开放窗口开展实地调研的差旅费	≤2 万元	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小组会议、专题会、座谈会次数	3	3
		数量指标	组织绩效考核开放窗口个数	15	15
		数量指标	新增开放窗口个数	0	1
		质量指标	推进咸宁开放窗口建设	持续推进	实地调研、研究对窗口资源下沉具体措施和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组织开放窗口市级绩效考核	12 月底前	12 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开放窗口展销咸宁优品的功能	积极开展活动,促进窗口咸宁优品销售额	2023 年年销售额超过 300 万元的开放窗口有 6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开放窗口城市形象宣传功能	积极开展活动,促进咸宁市知名度、美誉度提升	咸安区三馆“云开馆”活动,仅线上直播浏览量就达到165万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放窗口运营主体满意度	运营主体对市、县两级开放窗口办公室工作满意度≥9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